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號

原告 陳馨佩

訴訟代理人 陳馨娥 住花蓮縣○○鄉○○村○○○街00號0樓

陳馨萍

被告 偉翔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潘裕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原金簡上字第1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20,0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潘裕華係被告偉翔國際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5樓，下稱「偉翔公司」）負責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

01 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
02 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
0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前某日時許，在不
04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以「偉翔公司」名義申設之第一商業
0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
06 臺灣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7 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8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9 （二）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1 於113年6月初某時許，以LINE暱稱「鄭文麗」之人，向原告
12 佯稱：加入「聯巨證券公司」APP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
13 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分於同年8月20日10時35分許依指示
14 匯款新臺幣（下同）3,360,000元至本案一銀帳戶內、同年8
15 月22日11時58分許依指示匯款3,360,000元至本案土銀帳戶
16 內，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
17 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原告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
18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被告潘裕華並因此經本院114年基
19 原金簡字第9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並經本院114年
20 原金簡上字第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下稱本案刑
21 事判決），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2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3 執行。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參、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法
29 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
30 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民法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將6,720,
02 000元匯入本案一銀、土銀帳戶，而受有損失等情，業經本
03 案刑事判決，認被告潘裕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判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併科罰金8萬元，亦
05 據本院依職權調借上開判決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潘裕
06 華既為「偉翔公司」之負責人，將以「偉翔公司」名義申設
07 之本案一銀、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使用，在社會觀念上，與公司負責人使用公司帳戶收受
09 款項之職務行為有牽連關係，足認在外觀上係進行「偉翔公
10 司」之職務行為，則「偉翔公司」對被告潘裕華因執行職務
11 所加於原告之損害，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而被告潘裕
12 華、偉翔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通知，然均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綜合上揭事
14 證，認原告主張屬實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720,
15 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均為114年
16 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自屬有據。

18 肆、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
19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
20 終結止，當事人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
21 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伍、原告係於本院114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號詐欺等刑案提起本件
2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本院合議庭所為判決即為終審裁判，
24 原告自得執此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故無論知假執行之必
25 要。

26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曹庭毓

29 法 官 黃梅淑

01
02
03
04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法 官 姚貴美

書記官 林逸宸